

鑫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2022）鑫康实业管发字第 21 号

鑫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职工债权的公示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根据张国聪的申请，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裁定受理鑫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康实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2022）粤 0307 破 5 号，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指定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为鑫康实业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破产清算工作并向法院汇报工作，负责人为范文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据上述规定，结合管理人阅卷资料及联系职工情况，管理人已完成鑫康实业公司职工债权调查工作，现将职工债权情况予以公示并说明如下：

一、职工债权金额

鑫康实业公司拖欠 19 名职工工资人民币（币种下同）428008.37 元和 1 名职工经济补偿金 5000 元，职工债权共计 433008.37 元。鑫康实业公司职工债权表详见附件。



二、公示期间及异议事项

鑫康实业公司职工债权公示期限为 10 日，自 2022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1 日。

若职工对职工债权清单记载事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通过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并要求更正；管理人无合理理由不予更正的，职工应当自清单公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若职工在上述公示期限内未通过书面形式就职工债权记载事项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并要求更正或提出异议后管理人不予更正但职工未提起诉讼的，即视为对职工债权清单记载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示

鑫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案号：（2022）粤 0307 破 5 号，案件负责人：范文佳

联系人：范文佳 18819072382、陈家利 18800275612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 39 号大冲国际中心 29 楼

附件：《鑫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 鑫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拖欠费用 | 裁决书金额 |
| 1 | 黄仁甘 | 男 | 工资 | 47532.54 |
| 2 | 黎快生 | 男 | 工资 | 30535.48 |
| 3 | 吕朋飞 | 男 | 工资 | 40056.03 |
| 4 | 李香 | 女 | 工资 | 12839.13 |
| 5 | 钟太翔 | 男 | 工资 | 37183.18 |
| 6 | 陈慧 | 男 | 工资 | 11595.72 |
| 7 | 陈彬娜 | 女 | 工资 | 46008.08 |
| 8 | 张国聪 | 男 | 工资 | 19447.96 |
| 9 | 李冬平 | 男 | 工资 | 7714.95 |
| 10 | 刘和彬 | 男 | 工资 | 10092.76 |
| 11 | 李建斌 | 男 | 工资 | 16719.78 |
| 12 | 黎志峰 | 男 | 工资 | 17446.15 |
| 13 | 李毅 | 男 | 工资 | 33250 |
| 14 | 肖江 | 男 | 工资 | 41624.05 |
| | | | 经济补偿金 | 5000 |
| 15 | 艾彩虹 | 女 | 工资 | 16153.65 |
| 16 | 孙宝 | 男 | 工资 | 3600 |
| 17 | 冯千 | 女 | 工资 | 20276.41 |
| 18 | 许国军 | 男 | 工资 | 9432.5 |
| 19 | 李原珍 | 女 | 工资 | 6500 |
| 合计 | | | | 433008.37 |